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皆已揭露於員工內部網站、年報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進行營業活動時並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確實告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予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處理制度，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於官網有設有專屬的投訴管道。	(一)(二)(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	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外，並落實執行，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稽核除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公司內、外部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勞工道德規範、專利檢索、資訊安全風險與實務等，2019年度及2020年度總課程時數皆24小時，修習人數分別為25,651人次及18,927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主題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經營意識。	符外,(二)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	V	V	(一)公司設有員工投訴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公司網站上。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瞭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有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受理人員對於員工提出之檢舉案件，將由公司或集團安排專責人員即進行秘密調查，必要時成立檢舉審議委員會。受理人員為保障舉報人員之安全，不得洩露舉報人之身份資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員依洩露公司重大機密議處。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網站專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設立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 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3) 本公司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 2. 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